

坚定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藏新篇章

西藏自治区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已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新时期民族工作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立法成果,标志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法治化迈出重大步伐。我们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其中蕴含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法律的主要内容,结合西藏工作实际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切实将制度优势和法治优势转化为治藏稳藏兴藏效能。

深刻理解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民族工作领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如今,这部举世瞩目的法律经过反复研究、民主决策,已从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条文,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要思想,是把党的民族理论最新成果法治化的生动注脚,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政治基础。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法治保障。法律的序言中明确指出,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民族逐步打破了以往的地域阻隔,联系的广

度和深度前所未有,形成了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走向一体的发展大趋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鲜明主线,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方式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维护国家统一的现实需要。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国内外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显著增多,民族领域面临的风险挑战日益复杂多样,维护祖国统一、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通过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严禁任何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民族分裂的行径,有效应对国际形势复杂变化,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渗透,维护国家统一、安全和发展利益。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现代化的有效途径。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缩小区域发展差距,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为实现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和制度保障。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法律明确规定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现代化、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提升了民族事务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更完善的法律框架、更有力的法律武器。

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主要内容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我国首部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命名的专门法律,采用“序言+7章”的体例,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

主线,阐述了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历史史实,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制度保障体系,从思想引领、社会融合、经济发展、权利保障、监督管理五大维度,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具体要求和实施路径,体系完整、逻辑严密、内容丰富,让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从“软任务”变成“硬约束”。

——强化思想文化引领,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中华文化是各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法律专章规定“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明确要求加强中华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这一规定旨在通过文化认同筑牢民族团结的思想根基,既突出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让各族群众深刻认识到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者;又尊重各民族文化的独特性,通过保护、传承和弘扬各民族优秀文化,让中华文化更加多姿多彩,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交往交流交融是民族团结的重要途径。法律明确提出,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这一要求旨在打破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壁垒,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夯实民族团结的物质基础。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所有问题的总钥匙,也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物质保障。法律围绕“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出一系列规定,明确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机制,支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加强民族地区全面发展,推动民族地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这一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旨在通过缩小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各民族平等权益。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宪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核心要求。法律明确规定,保障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禁止任何形式的民族歧视和压迫。同时,法律针对民族地区实际情况,明确了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普惠性支持政策,确保各民族平等享有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在政治权利方面,保障各族群众依法参与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管理的权利,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在民生

权益方面,加大对民族地区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投入,改善各族群众生活条件;在文化权益方面,保护各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让各族群众在平等的环境中共同发展、共同进步。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压实民族团结工作责任。法律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落实、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事务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各方责任。同时,法律规定了考核评价、监督检查、表彰奖励、法律责任等配套制度,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规定、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依法追究。这一体系让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有章可循、有责可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扎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落地实施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民族工作领域的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其生命力在于实施,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法律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坚持党的领导,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系统谋划制定《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2026—2030年)》,将法律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边境建设等规划,为系统推进西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前瞻规划和战略导向。及时对照法律新规定新要求,制定或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凝聚相互配合、相互支撑的制度合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民族工作法律体系。

——深化宣传教育,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结合“九五”普法规划,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宪法宣传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机关、企业、乡镇、社区、学校、寺庙等,让法律条文飞入寻常百姓家。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干部教育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等,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事务、化解民族矛盾、维护民族团结的能力。广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和先进事迹,推动传统民族文化与现代生活相融合,增强新时代活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截至2025年底,全区7地(市)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市),已提前实现确保所有地(市)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市)的目标,“民族团结杰出贡献者”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热地的事迹广为传颂,全社会掀起向“时代楷模”卓嘎、央宗姐妹学习热潮。

——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物质基础。坚持西藏所有发展都要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统一、改善民生的意义,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推进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地制宜发展西藏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重点支持边境地区发展,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守边固边兴边的民心基础。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因地制宜构建互嵌式社区,选树一批多民族和谐街道、社区、家庭典型,让其他社区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引导各族群众在空间上互嵌、文化上互鉴、经济上互补、社会上互动、心理上互信。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乡镇(街道)、进村(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连队、进企业、进景区、进网络、进家庭等,实现深化创建活动全覆盖,推动创建工作从“有名”向“有实”、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

——发挥文旅优势,促进文化认同。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打造“高原红石榴”参观团品牌,推出“行走的课堂”边境行动等项目,系统化、品牌化推动文旅产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紧紧依托西藏博物馆、唐蕃会盟碑等文物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实证西藏与祖国文化悠久而紧密的联系。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赛等活动,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真实表达各族儿女手足相亲的真情实感,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拉近彼此间的距离,让“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理念浸润人心。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确保法律得到正确有效实施。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依据自身职责,强化对法律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注重实践创新,提升治理效能。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上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坚持在法律框架内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不回避、不推诿、不激化,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事务的能力,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今年是西藏和平解放75周年。75年前,中央人民政府和原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宣告西藏实现和平解放,使西藏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羁绊,开辟了西藏历史的新纪元。

历史的选择 人民的选择

和平解放前,旧西藏长期深陷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黑暗统治。占西藏人口不到5%的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有西藏的全部耕地、牧场、森林、山川以及大部分牲畜,肆意掌控广大农奴和奴隶的生死命运。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底层民众,毫无人身自由,世世代代依附于领主,终年承受着无尽差役、苛重赋税与残酷盘剥,常年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基本生存权与人格尊严被肆意践踏,在苦难深渊中苦苦挣扎。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势力加紧渗透干涉,妄图分裂中国领土、斩断西藏与祖国的血脉纽带,不断制造动荡纷争,将西藏人民推向更深的苦难。内有封建农奴制的沉重枷锁,外有分裂势力的险恶图谋,苦难深重的西藏各族人民日夜期盼挣脱压迫、迎来光明。

新中国成立的喜讯,如穿透阴霾的万丈曙光,照亮了雪域高原,给西藏人民送来了新生的希望。中国共产党心系西藏各族群众,顺应历史发展大势,作出和平解放西藏的重大决策,得到西藏各界爱国人士与各族百姓的衷心拥护、热烈响应。十世班禅卓识忠诚爱国之心,第一时间致电中央,郑重表达西藏人民渴望回归祖国怀抱、期盼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的迫切心愿;以五世格达活佛为代表的爱国进步人士,不顾个人安危、不畏艰难险阻,四处奔走呼吁和平解放,全力维护国家领土完整与民族团结,将雪域儿女向往解放、向往光明的真挚心声,传送到祖国各地。百万农奴更是心向中央、翘首以盼,盼望着早日摆脱三大领主的残酷压迫,盼望着彻底赶走帝国主义分裂势力,盼望着能过上尊严、能温饱、享自由的安稳生活。

和平解放西藏是历史的必然选择,是西藏各族人民的必然选择。从辽阔牧场到深山村落,从普通群众到爱国人士,雪域儿女心怀同一份心愿,真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热切期盼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创造美好生活。以和平解放为起点,西藏各族人民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正确方向奋勇向前,进行民主改革,成立自治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勇毅笃行于新时代的光辉实践,一步一个脚印创造了“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人间奇迹。

(张锦花)

美丽西藏建设“1+8”实施体系的实践探析

王娜 洪淑妍 王辉

洁能源、生态旅游、绿色农牧业等特色产。目前,全区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占比已达96%,比重全国第一,正在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在产业低碳转型、绿色矿业、零碳载体等领域取得了标志性突破,水泥行业完成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全区纳入管控的9家水泥企业完成首轮碳配额清缴782.8万吨,履约率100%,2家盐湖提锂项目入选国家第二批绿色低碳示范工程,拉萨经开区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创新出台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开发、水利水电3大领域环保措施落实和执法检查清单,发布2项地方环境标准,首创建立《军地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深化军地联动监管。同时,依托独特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打造“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让绿水青山、冰天雪地真正转化为金山银山;通过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绿色金融体系,引导资本流向绿色产业,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美丽蓝天与河湖,守护“亚洲水塔”生命线。西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9%以上,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持续保持优良,纳木错、尼洋河、吉隆藏布等先后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通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施行冰川保护条例、湿地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确保了“亚洲水塔”的水源涵养功能与水质安全,为下游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生态保障。

美丽城市与乡村,提升高原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在城镇,拉萨市、林芝市等积极开展美丽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更新与生态修复,建设高原特色生态城市。评定首批自治区级“无废城市”。在乡村,11个县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那曲市嘉黎县入选全国美丽乡村先行区名单。通过实施“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农牧区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让城乡居民共享美丽西藏建设成果。

基础设施,系统治理与绿色廊道建设。针对高原脆弱生态系统,西藏实施了

大尺度、系统性的生态修复工程。近年来,完成营造林数百万亩,修复治理退化草原超千万亩,实施藏西北羌塘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生态保护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将生态理念贯穿全过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生态保护纳入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不破坏自然生态本底。打造美丽公路与绿色口岸,公路建设注重植被恢复与景观融合,口岸建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既服务了固边兴边富民战略,又守住了边境生态红线。

全民行动,生态文化的铸魂工程。美丽西藏建设不仅是技术工程,更是文化工程,美丽西藏·我是行动者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干部培训和宗教活动,设立生态文明宣传月,引导全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通过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引导公众参与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设立专业管护员岗位,农牧民就地转为生态守护者,通过禁牧补偿等方式实现生态有偿、保护受益,使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成为社会新风尚。

系统构建美丽西藏的制度保障

法治与制度“双轮驱动”。将美丽西藏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针对冰川、湿地、江河源区等核心生态要素,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确保每一座雪山、每一条河流都有法可护。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损害赔偿制度,建立检察机关、社会组织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生态与司法的协作衔接,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仅追究行政责任,更要通过公益诉讼让其承担生态修复赔偿的民事责任。

创新市场化制度供给。制度是驱动绿色转型的核心引擎,通过制度创新打通“两山”转化的通道。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GEP核算机制,在美丽经济领域率先突破,建立高原特色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对碳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贡献进

行经济效益评估,探索激励制度,让保护生态的地区、主体真正获得经济回报。建立“中央财政+对口援藏+市场补偿”三位一体的补偿体系,重点加大对国家公园、生态红线区、边境地区的补偿力度,将补偿资金与美丽西藏建设成效挂钩,实现保护者得利。

强化科技管控和支撑。高原生态系统极其敏感脆弱,要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大数据平台,利用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手段,对生态环境进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实现精准治污、科学管控,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为深化生态综合补偿、碳汇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积累研究数据,更精准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全民行动推动社会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仅守住生态底线,更通过制度创新推动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畅通人大监督、政协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举报渠道,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干部培训和寺庙公约,设立生态文明宣传月,将法治意识、制度规范内化为尊重自然、崇尚自然的社会公德和行为准则,凝聚共建美丽西藏的强大合力。

系统构建美丽西藏“1+8”实施体系,是立足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的具体行动,“美丽系列”建设是一个涵盖经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等多维度的综合体,各美丽要素相互支撑、有机联动,因地制宜探索实践路径,通过“五美共建”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有机结合、多领域协同,将宏伟蓝图转化为守护好高原生灵草木、万水千山的务实行动。到2035年,西藏将全面建成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持续推动西藏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西藏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分别为西藏自治区党委党校、兰州工商学院管理学院、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